

徐高阮與一九六〇年代 臺灣的賣國控訴

葉乃治*

摘要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副研究員徐高阮，是1960年代臺灣賣國控訴的揭竿人。他於1965年2月發表〈我控訴，出版界賣國者〉，是他一連串控訴的開端。至1969年10月他病逝前他對中央研究院答覆立法院的反駁為止，他對《文星》、《聯合報》社、中央研究院所提出的，涉及美國哈佛大學教授費正清出賣中華民國的指控及其回響，使雜誌上的呼籲成為政府採取行動的憑藉。最後造成《文星》停業、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教授殷海光去職，中央研究院院長王世杰屢提辭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所長郭廷以赴美不歸。

或以為徐高阮不過國民黨耳目，實則徐書生經世致用之理念與其他指控者頗有不同之處、對三民主義之熟習和研究亦與盲目信徒頗異其趣。本文試著由徐個人思想出發，重新檢視其控訴文章，體察他所面對的時代困境和國家危機。

關鍵詞：徐高阮、文星、聯合報、中央研究院、費正清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所碩士，高雄市左營高中歷史教師

一、前言

1960 年代臺灣的「賣國集團」控訴，是指 1965 至 1969 年間臺灣知識界一群人對另一群人所發出的出賣中華民國的指控。最早提出控訴的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副研究員徐高阮，他藉由立法委員胡秋原所創辦的《中華雜誌》、私立文化大學教授史紫忱發行的《陽明》，及導演鄒郎所發行的《文化旗》等雜誌，呼籲社會、政府關注《文星》、《聯合報》、中央研究院均涉及美國哈佛大學教授費正清的親共陰謀。原只是雜誌上的討論，後來引起政府真正採取行動，造成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蕭同茲自請《文星》停業、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教授殷海光被迫離職、中央研究院王世杰院長為此屢提辭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所長郭廷以赴美不歸，及《聯合報》之備受抨擊。因控訴牽涉美國哈佛大學費正清教授，中美關係因此也引起甚多波瀾。

此一案件涉及頗多本文仍難以細述的中美關係及政府與學界的關係，本文擬先就率先提出控訴的徐高阮先生討論他與此一控訴發展的關係。在此控訴發展之前，徐高阮於 1950 年代便注意到殷海光對一英文語詞 *ego-centric predicament* 的翻譯有誤，至 1962 年中西文化論戰開始後正式為此字的誤譯發出知識詐欺的控訴。由知識詐欺控訴到賣國控訴，就歷史發展來講有先後的關聯，其論述主軸如何變遷為本文所將探討之一課題。徐高阮以外而與徐原不相識的批判者，如國防研究院專任講座何浩若之重提太平洋學會舊事、曾任職革命實踐研究院特約研究、當時主持私營國際共黨問題研究社的周之鳴提出「費正清集團三大據點」的指控，及《現代》雜誌創辦人侯立朝對《文星》、中央研究院叛國之聲討，均有擴大徐高阮控訴的作用。其立論與徐高阮之間有何異同亦為本文將要討論的一個重點。

為研究以上問題，本文利用的資料包括國史館、中央研究院近

代史研究所胡適紀念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國民黨黨史會、總統府等相關檔案；徐高阮等批判者發表在《中華雜誌》、《陽明》、《文化旗》、《現代》等雜誌的相關文章，及周之鳴收錄在《費正清集團在臺灣的大陰謀》的相關文獻。

二、徐高阮的賣國控訴

徐高阮是 1960 年代首先發出賣國控訴的人。許多對他「叛徒心理作祟」、「精神略有問題」、趨炎附勢等等的指摘或評論似乎都只是管窺，¹無法完整說明促使他「發難」的真正原因。回到徐高阮的思想理念和控訴文章，可以理解他呼籲「賣國」除與其書生報國的自我期許有關之外，當年中華民國的政治處境也是背景。

（一）徐高阮其人

徐高阮，字芸書，浙江省杭州府仁和縣人。出身書香門第，曾先後就讀於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因抗戰軍興而卒業於西南聯合大學。²在校時，因「中英文基礎甚佳，思想敏捷，腦筋清楚，遂受知於史學大師陳寅恪」，³1949 年應其師傅斯年之邀，入中央研究

¹ 如殷海光「叛徒心理作祟」的推論。引自黎漢基，《殷海光思想研究：由五四到戰後臺灣，一九一九—一九六九》（臺北：正中書局，2000），頁34。如李亦園之歸因於「精神略有問題」：「早年在大陸就讀大學時也許因當時環境複雜，影響心理，所以對有自由思想的人特別敏感」。參見潘光哲訪問，林志宏紀錄，〈《思與言》口述歷史訪談之二：李亦園先生訪問紀錄〉，《思與言》，41：3（臺北，2003.9），頁206-208。如汪幸福之「報復」觀點：「當殷海光風光八面，聲名赫赫，胡秋原、徐高阮等人通過各種關係巴結殷海光。《自由中國》被國民黨逼迫停刊後，殷海光的行情下跌，並成為蔣介石集團要整肅的主要人物，他們攻擊、醜化殷海光就沒有任何顧慮了。」參見汪幸福，《殷海光傳》（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頁250-252。

² 〈徐高阮先生遺孤教育基金籌募啟事〉，《中華雜誌》，7：12（臺北，1969.12），頁42。

³ 王恒餘，〈淡泊名利的徐高阮先生〉，《中華雜誌》，7：11（臺北，1969.11），頁22。作者自述與徐同事11年之久，故對徐之為人處事知之頗詳。

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大陸變色之際，亦因傅之助，由上海飛抵臺灣，初隨傅在臺灣大學任職，後至楊梅與遷臺之中央研究院再續前緣。⁴1969年10月9日病逝後，朋友發出的〈徐高阮先生遺孤教育基金籌募啟事〉道盡蕭條的家境。其時公務員薪資原本有限，再加上他對「名器」—「研究員」的看重，所以拒絕所內對其升等的提名，及對「不患寡而患不均」的堅持，所以放棄申請胡適所發起的長期科學發展委員會的研究補助。⁵以50華年而腦溢血猝逝，只因物質貧乏、體質不好之必然乎？⁶又或如蔣經國之慨言：「為了高尚的目標，甘願歷苦捨生」所致？⁷

與徐高阮因文結識的費海璣，⁸雖不認同徐的賣國集團控訴，

⁴ 參見曾昭六，〈仁和徐高阮先生家傳〉，《中華雜誌》，8：10（臺北，1970.10），頁42。作者謂「高阮之姑父姑母，而吾之考妣也」，故對徐之家世及經歷知之甚詳。徐高阮在給胡適的信上也曾提到：「（1949年）5月23日因傅孟真之助飛離上海到台灣。感謝保有自由和在研究所的清靜生活。」檔號：HS-US01-061-002，冊名：與徐高阮的來往書信，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胡適紀念館。

⁵ 王恒餘述及：「因其師陳寅恪先生過去是史語所專任研究員」，故「在他的觀念裏，認為『研究員』必需都要像他的老師陳寅恪先生一樣，最低限度也要對學術上有特殊貢獻才行。」引自王著，〈淡泊名利的徐高阮先生〉，《中華雜誌》，7：11（臺北，1969.11），頁22。劉述先也提到徐高阮對大學「教授、副教授」的看重：「有一年高阮先生想離開中央研究院轉到大學教書，要我試探一下東海大學的可能性。……我曾希望替他補上一個教授或副教授的缺。他回信說有個講師可當就很滿足了，那裏敢有這麼高的期望。」參見劉述先，《中國哲學與現代化》（臺北：時報出版公司，1980），頁151。

⁶ 1963年徐為胡適紀念館事與人商議，往來書信中不乏「傷風甚難過」（1963.6致王志維，檔號：HS- NK05-359-009，冊名：胡適身後徐高阮的書信，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胡適紀念館。）、「頭部微感不適」（1963.4致胡頌平，檔號：HS- NK05-359-001，冊名：胡適身後徐高阮的書信，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胡適紀念館。）之載，甚至出現「現患血壓不正常病症」。（1963.5致凌純聲，檔號：HS- NK05-359-003，冊名：胡適身後徐高阮的書信，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胡適紀念館。）

⁷ 引自趙慎安，〈徐高阮先生的遺書：痛悼為真理作證作戰的徐高阮先生〉，《中華雜誌》，7：12（臺北，1969.12），頁31。

⁸ 1961年徐高阮在致胡適函中提到與費因學術知交。檔號：HS- NK01-018-013，冊名：與徐高阮的來往書信，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胡適紀念館。

但對他是個「憂國忘身家」的人有著絕對肯定的評價。⁹徐高阮對孫中山思想研究的用心，¹⁰頗與其服務的中央研究院的理念背道而馳，也與所謂的國父遺教信徒有別。據與其有兩三年同事情誼的陳文華的了解，徐是對中國問題作了觀察思考後，才引康有為、孫中山、胡適為知己。¹¹康有為與孫中山對物質建設的關注，與他建國的想法相吻合；而胡適對真理並無東西之別的感悟，¹²則讓他發現中國現代化的最大阻礙實來自西化派、傳統派無益於國計民生的口頭宣說和辯論。¹³遷臺後崇拜者持續將孫中山、胡適偶像化的現象，使其憂心不只不利於中國之復興，還可能帶來重蹈覆轍的危機。故他極力呼籲政府落實國父遺教中與民生有關的全面利用外資之實業計劃、與外交有關的獨立自主、求和不求戰的方針。他並極力強調胡適思想中對固有道德的肯定、胡適對孫文和對中華民國憲法的尊重，及胡適晚年對國人呼籲的包容、團結。

除了讀書人經世致用的救國抱負，徐高阮對「原則」、對道德的重視亦異於一般知識份子。例如 1963 年 3 月，他輯錄昔日國立臺灣大學校長傅斯年的教育語錄，¹⁴提醒李敖等《文星》作者在中西文化論戰中為文口氣、用詞，俱不符合傅要求「求真」、「誠信」的理念，並藉由胡適所講的故事來說明自己辯偽的衷心與用

⁹ 費海璣，〈哭徐芸書先生〉，《中華雜誌》，7：11（臺北，1969.11），頁25。

¹⁰ 徐高阮曾經提到過：人們「總說我是研究胡適思想的專家；其實我所研究的是三民主義。」他還希望「大家好好研究三民主義」。趙慎安，〈徐高阮先生的遺書：痛悼為真理作證作戰的徐高阮先生〉，《中華雜誌》，7：12（臺北，1969.12），頁31。

¹¹ 陳因出身東海大學，為徐復觀學生，故當1966年末進入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後便因徐復觀之推薦，與徐高阮頗常往來。引自陳文華，〈我所知道的徐高阮先生〉，《文化旗》，26（臺北，1969.12），頁47。陳文華雖稱「也許是錯誤的了解」，但由徐的文章觀之，陳之「了解」應有相當可信度。參見陳文華，〈關於徐高阮先生的學術思想〉，《中華雜誌》，7：12（臺北，1969.12），頁36。

¹² 徐高阮，〈關於胡適給韋蓮司女士的兩封信〉，引自徐高阮，《胡適和一個思想的趨向》（臺北：地平線出版社，1970），頁35。

¹³ 徐高阮，〈胡適文選（二篇）〉，《世界評論》，15（臺北，1962.11），頁11-14。

¹⁴ 徐高阮輯，〈傅斯年教育語錄〉，《世界評論》，20（臺北，1963.3），頁12，6。

意。¹⁵同年 5 月，他則為胡適紀念館不合規矩的借書事件極力呼籲「原則」之不容漠視，最後甚至以辭去委員職務明志，並慨嘆「外人遊辭之操縱」、「中國人常識太低」之可怕。¹⁶由此來看 1965 年 2 月他所提出的賣國控訴，表面上看來似乎又只是一樁違背其道德、原則理念的事件，然對他而言這事件卻不同於一般，因其複雜性涉及威脅國家生存的危機，而只他最早看出端倪，故不得不率先擎起「正義」之旗，為救國作最大的呼籲。¹⁷

（二）〈我控訴，出版界賣國者〉

1965 年 2 月，徐高阮在《中華雜誌》發表〈我控訴，出版界賣國者〉，發出了無法再僅以個人道德問題視之的賣國控訴，除陳請直接與「知識詐欺」者有關的國立臺灣大學調查外，還要求內政部調查哪些「政府中的人幫助了罪惡」、要求國民黨勿聽令黨內「陰暗份子」進行「出賣國家的活動」。¹⁸

所謂「知識詐欺」，根據徐高阮的解釋，是指「指黑為白，是一種破壞精神自由的黑暗力量」。¹⁹何人「詐欺」？《文星》集團—受殷海光指揮的《文星》發行人及相關作者。徐高阮因關注 1961 年底胡適〈科學發展所需要的社會改革〉演說所掀起的批判，²⁰並及因此批判而在《文星》論壇展開的「中西文化論戰」。

¹⁵ 徐高阮，〈許君偉雲的空中樓閣〉，《陽明》，36（臺北，1968.12），頁14。

¹⁶ 藝文印書館在未經全體委員開會同意情況下，以保存推廣文化為由請人提去《水經注》一部。徐知後為此於1963年5月6日至8日，連續致函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籌備處主任兼胡適紀念館成立委員之一凌純聲、胡適生前秘書胡頌平和王志維。檔號：HS-NK05-359-003至 HS- NK05-359-006，冊名：胡適身後徐高阮的書信，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胡適紀念館。

¹⁷ 徐高阮，〈四個月來的遭遇和反應〉，《陽明》，36（臺北，1968.12），頁23。

¹⁸ 徐高阮，〈我控訴—出版界賣國者〉，《中華雜誌》，3：2（臺北，1965.2），頁38-39。

¹⁹ 徐高阮，〈知識詐欺案進一步檢討〉，《陽明》，38（臺北，1969.2），頁31。

²⁰ 1961年11月6日，美國國際開發總署主辦的「亞東區科學教育會議」在臺北開幕，胡適受邀發表演說，說了幾句「怪不中聽」的話，引起私立東海大學教授徐復觀與立法委員廖維藩的攻擊。參見1962.1.7《文星》編輯蕭孟能等托徐高阮致胡適函。檔號：HS-NK05-

²¹又由於 1962 年 1 月掀起論戰序幕，²²並與胡秋原的〈超越傳統派俄化派西化派而前進〉有點針鋒相對的李敖作品〈播種者胡適〉尋求過他的協助，²³他對論戰乃有了好意的「介入」。就因為「介入」，而逐步察覺一種潛伏的陰暗勢力的存在。

「潛伏的陰暗勢力」是來自兩個層面的觀察所得，一為非理性的辱罵字詞，一為「以自我為中心論斷（ego-centric predicament）」的使用—以錯解為「自我中心論斷」的 ego-centric predicament 指責保守中國文化者。他曾好意提醒他的「朋友」李敖、²⁴《文星》發行人蕭孟能該英文語詞用法之不當，然而除了得到對方「根據殷海光」的答覆外，對其勸說，及胡秋原的指正均無動於衷，還反過來責備胡秋原哲學素養不夠，最後甚至搬出了 1933 年胡秋原參加福建獨立、「親共叛國」的「閩變」事件相譏，²⁵胡因此於 1962 年 10 月控訴李、蕭誹謗、誣告於法庭。然訟案並不如預期公正、順利，不只有黨國要人公然介入司法，李、蕭甚至於 1963 年 4 月因

131-008，冊名：與蕭、衛姓的來往書信，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胡適紀念館。徐高阮覺得這樣的討論有助於澄清胡適思想。

²¹ 胡頌平曾問胡適對李敖〈播種者胡適〉一文的觀感：「作文章切莫要借題發揮！」又提到與之相對的胡秋原之文：「看不懂」，並說「批評也有批評的風度，但不能輕薄」。引自胡頌平，《胡適之先生晚年談話錄》（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4），頁281。似已為這之後幾年的「罵」戰作了預言。

²² 1962年元月號《文星》（9卷3期）以胡適為封面，並題語「名滿天下·謗亦隨之」。

²³ 徐高阮提到協助李敖寫作〈播種者胡適〉的發現：「那個執筆的學生對我們社會的仇恨—尤其是對胡適的仇恨！那篇文字開頭處原來引了錢玄同一句『殺盡四十歲以上的人』，……我沒有預期為修改別人的文字費了很艱難的磋商。」參見徐高阮，〈替胡適先生盡一點責任〉，《中華雜誌》，4：9（臺北，1966.9），頁18-19。

²⁴ 1961.11.22徐高阮在致胡適的信中提到：「姚從吾先生和毛子水先生商量把您六日的演說譯成中文，並要我作這件翻譯工作。……因此我只好找我的朋友李敖先大膽譯出來看看。昨天我把李敖的譯稿改過抄過，現在我想請您看看這個改抄過的稿子」。檔號：HS-NK01-018-014，冊名：與徐高阮的來往書信，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胡適紀念館。

²⁵ 居浩然在文字中其實未提及胡秋原之名，但因與胡在文字上針鋒相對，故胡不對號入座也難。參見居浩然，〈人身攻擊與詭計〉，《文星》，10：5（臺北，1962.9），頁35。居、胡的訟案後來由夫人出面達成庭外和解。

美新聞處副處長提醒反訴於地院。²⁶看在始終密切觀察的徐高阮眼裏，實有不吐不快又難以暢所欲言的抑鬱。

1962 年末徐訪胡秋原，坦承自己曾是 1935 年中共策劃的「一二·九學運」領袖之一，詢胡備案的問題，當輾轉確定已事過境遷後，徐高阮開始了他為文的第一階段：委婉地對《文星》勸說、對讀者澄清胡適思想、對教育當局強調知識誠實的重要。²⁷然所有的努力顯然都無法改變現狀：李敖還是一派「敷衍」；殷海光則在輯錄舊文的新書裏顯現「維護以至反增大他一個人或一小夥人的聲勢」的心機。²⁸而 1964 年費正清來臺，《文星》不只以費正清為封面人物，還以有「洋朋友」、有「侯門」自炫；²⁹而 1963 年秋，倫敦《中國季刊》「臺灣特輯」裏，則不只譏諷胡秋原的訟案為論戰挫敗之餘對《文星》祭出的「政治」手段、還捧殷海光為自由主義代表、說臺灣為警察國家，並倡福爾摩沙民族主義。³⁰徐高阮由此種種跡象，發現了一種國內外聯合的勢力：一種以臺灣獨立為過渡，而最終併向共產國際的民族淪喪的危機。於是他放下了委婉相勸的朋友立場，對社會、國民黨、政府發出了「賣國」的警訊。

²⁶ 李敖，〈刑事反訴狀〉，引自李敖編，《閱變研究與文星訟案》（臺北：著者發行，1966），頁119。

²⁷ 胡秋原，〈記徐高阮先生之一事並覆居浩然先生〉，《中華雜誌》，9：10（臺北，1971.10），頁35-36，48。

²⁸ 指1964年10月殷海光輯印的《思想與方法》。引自徐高阮，〈共同知識詐欺舉例（續）—特告臺灣大學師生〉，《中華雜誌》，3：6（臺北，1965.6），頁40。

²⁹ 《文星》，78（臺北，1964.4）。「洋朋友」之稱見胡秋原，〈徐高阮先生的兩大志事〉，《中華雜誌》，7：11（臺北，1969.11），頁36。

³⁰ 1963年第三季（July-September 1963）的倫敦《中國季刊》（*The China Quarterly*）第15期，刊出「臺灣特輯」（Formosa）。特輯中11篇文章其實涵蓋的範圍頗廣，不過徐高阮只針對與其相關的文化、政治議題評論：即 John Israel, "Politics on Formosa"; Mei Wen-li, "The Intellectuals on Formosa"; Maurice Meisner, "The Development of Formosan Nationalism"; Ong Joktik, "A Formosan's View of the Formosan Independence Movement". 參見徐高阮，〈評倫敦「中國季刊」的臺灣特輯〉，《中華雜誌》，2：3（臺北：1964.3），頁16。

（三）《聯合報》社、中央研究院的問題

1966年3月，費正清在國會參議院外交委員會聽證會上建議美政府對中共改採「圍堵而不孤立」政策，並持續作中共入聯合國主張的呼籲。同年11月，徐高阮終於將擱置了3年之久的李敖致胡適的一封信公諸於世，³¹藉此告訴國人李敖的「罪惡和危險性質」。未料1967年2月3日，《聯合報》刊出「駐日特派員司馬桑敦」的〈小事看臺灣〉中，竟對徐公佈之信有「捏造」事實者、有對公佈者作「精神病象」之「誣讟」處，³²乃引起徐高阮、胡秋原之不滿，自此開啟控訴陣營對《聯合報》的撻伐。1967年8月14至19日，國際東方學者會議在美國密西根州舉辦，《聯合報》系的《經濟日報》則於22日登載以「郭廷以說服費正清教授」為題的專欄，除了指出費正清有「維護中華民國地位」的轉變外，還提到哈佛大學與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的學術合作和獎學金的贈與，以示費與臺因學術交流而對中華民國有了另一番看法。針對《經濟日報》的「蓄意」偽造，徐高阮再次撰文抨擊其謬說和「附會」費的別有用心。³³

徐高阮的指責看在國際東方學者會議實際參與人之一的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教授黎東方眼裏，別有感慨。對他而言，《經濟日報》出的紕漏倒不在於有否附會，而在於它所提到的「說服」者郭廷以。在他看來，一個收受福特基金的機構首長，根本不可能勝任對基金「調配人」的說服工作。³⁴不管黎東方對郭廷以的質疑源自對郭因「領隊」之銜領有一筆公務費的「吃味」，還是因未予論文不

³¹ 1961年11月間胡適交給徐高阮。當1963年9月，胡秋原為「承審推事公然枉法」而上訴高院時，徐高阮便曾「拿出胡適先生交他的一封信」，問胡的意見，「並問是否可以公開」。參見胡秋原，〈徐高阮先生的兩大志事〉，《中華雜誌》，7：11（臺北，1969.11），頁36。

³² 徐高阮，〈正告聯合報發行人〉，《中華雜誌》，5：2（臺北，1967.2），頁32-33。

³³ 徐高阮，〈駁論對費正清的附會〉，《中華雜誌》，5：9（臺北，1967.9），頁13。

³⁴ 黎東方，〈第二十七屆國際東方學者大會中國代表團的全部真象〉，《中華雜誌》，5：11（臺北，1967.11），頁10。

得發表的黎以適當的協助之不滿，³⁵他所拋出的「洋人有錢」的問題，讓中央研究院的中美學術合作因此蒙上了「出賣資料」的陰影；而他另外提到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副研究員兼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主任許倬雲在國際東方學者會議上的「表現」，則使許後來飽受各方的「指正」和批評。

在黎東方的「指引」下，何浩若對社會發出了中央研究院「繼續」與對中華民國不友善的費合作的警示，引起了素來從不懷疑中美學術合作之單純性的徐高阮，也開始關切中央研究院在中美學術交流裏扮演的真實角色。³⁶不過徐與黎、何不同，他略過了郭廷以，他關注的是中央研究院院長王世杰的問題。他首先以中美人文科學聯合會的薪金指責王的「銅臭嗜」，³⁷緊接著以王世杰與費正清的「特別友誼」、王之「助手」—中央研究院人事主任胡佛所作監察院「內幕」報告，及以王「為首的一些人積極進行人事結合」等事實，作為王「賣國」的證據。³⁸徐高阮的直言不諱，如空谷之音，最早的回響來自 1968 年 8 月上旬，許倬雲建議找徐為雜誌看稿，想解決他也許坐困窮愁另謀門路的生計問題；同月 26 日，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李濟約他談話，除了提醒他事情「應該弄清楚」之外，還重申「保持學術的獨立」是研究院歷來的傳統，並強調王

³⁵ 亦為代表之一的王萍在受訪時曾對此事說及：黎東方「也許是事後知道當團長可以運用一筆公務費，對郭先生相當吃味。」並提到胡秋原「接受福特基金補助的研究計畫一直交不出成果來，被郭先生停止補助，因此與郭先生早已結怨。所以他就趁此機會借題發揮，讓黎東方在他辦的雜誌上刊登攻擊郭先生的文章。」參見沈懷玉訪問，簡佳慧紀錄，〈王萍女士訪問紀錄〉，《郭廷以先生門生故舊憶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4），頁126-127。會議期間被郭廷以指派為秘書的呂實強，則透露黎對郭之不滿，源起於其論文未得報告之故。呂還認為郭廷以相信高層所傳達的對當時相關責難「不要作理會」的訊息，因而「篤定下來」，「既不公開答辯，也不私下溝通，以致事情後來鬧得沸沸揚揚」。參見呂實強，《如歌的行板—回顧平生八十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7），頁307-310，312。

³⁶ 徐高阮，〈讀何浩若先生「國際現勢分析」第三輯〉，《中華雜誌》，5：11（臺北，1967.11），頁24。

³⁷ 徐高阮，〈從學藝全局看中山獎案〉，《陽明》，30（臺北，1968.6），頁6。

³⁸ 徐高阮，〈學藝培植重於獎勵〉，《陽明》，32（臺北，1968.8），頁9-14。

世杰「雖然是 politician」，但還是「照顧到蔡先生的路線」。³⁹於是徐高阮譯出被視為是王世杰「致命傷」的〈太平洋學會給錢某論價信〉，藉以印證王世杰為「投共」錢端升的密友身份、胡佛所參與有關監察院著作之不正當性外，還有突顯王與前院長「蔡、朱、胡」等之截然不同、不可同列而語。⁴⁰同年 10 月，「一個『改造』中央研究院的背景與計劃的圖像」出現：《思與言》社成員兼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身份的李亦園、胡佛、許倬雲在王世杰院長領導下，俱成為費正清所屬「國際共產極權主義秘密體系」在臺灣的要角。⁴¹為了更清楚地說明王世杰的陰謀，徐高阮忍不住重提 1963 年令他開始對王世杰「有了一種警覺」的往事：王竟欲安排「知識詐欺」的李敖進入中央研究院任職。與之前文字中對李濟「維護學術獨立」的肯定不同的是，這一回徐高阮「補充」說：「李所長當初始終並沒有『拒絕』王院長的表示」。其間轉變，明顯與 1968 年 10 月 7 日該所所務會議通過的一個決議案有關：案文指出徐「最近有關本所的言論」不符事實。⁴²11 月初，《思與言》編輯部針對徐高阮的指控作了答覆，然對徐而言，《思與言》社之舉不只無助於澄清他所拋出的質疑還自暴其短。⁴³至於同期《思與言》裏許倬雲〈致本社編輯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函〉中對徐「靈台失明」的指稱，徐先在十二月號的《陽明》上作了形容其論史無據的「空中樓閣」的回敬，⁴⁴繼之則以四十年前傅斯年開所時所作的「工作旨

³⁹ 徐高阮，〈四個月來的遭遇和反應〉，《陽明》，36（臺北，1968.12），頁19-22。

⁴⁰ 徐高阮，〈太平洋學會給錢某論價信〉，《陽明》，33（臺北，1968.9），頁6。「致命傷」為大屯山樵語，見其〈「費正清集團在臺灣大陰謀」讀後〉，《文化旗》，24（臺北，1969.10），頁32。

⁴¹ 徐高阮，〈維護學術獨立，確保學院清潔〉，《陽明》，34（臺北，1968.10），頁12。

⁴² 徐高阮，〈李敖、王世杰的故事〉，《陽明》，35（臺北，1968.11），頁30-31。

⁴³ 參見思與言雜誌社編輯部，〈維護人格尊嚴，反對肆意誣蔑—重申本社宗旨並答徐高阮先生〉，《思與言》，6：3（臺北，1968.9）。徐高阮，〈四個月來的遭遇和反應〉，《陽明》，36（臺北，1968.12），頁27-28。

⁴⁴ 徐高阮，〈許君倬雲的空中樓閣〉，《陽明》，36（臺北，1968.12），頁10-17。

趣」責其史學為「理論」所誤，⁴⁵最後甚至借用胡秋原的「瞎說」，對許著之《歷史學研究》提出強烈批判。⁴⁶

1969年2月，《陽明》黯然退出文化論壇。4月，徐高阮作〈論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的當前意義〉，一反向來他對李濟的敬重，「聲色」俱厲的主張「反擊國際陰謀者」應從「學術最高領導」著手，故「現任的中央研究院院長和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應立刻從他們的職位走開」。⁴⁷5月，徐為文質疑「中美人文及社會科學合作會」，從「設意」開始，便只是為了成全「與中美合作無關的少數人之特殊目的」。⁴⁸同月，徐高阮夫人拜訪胡秋原，央求胡勸徐「不寫那種文章」，否則，有「忠告」說，「這樣下去會被趕出中研院」。⁴⁹大約同月左右，徐高阮與朋友會面時，在輕吐「結成學閥，接受美國陰謀家的操縱，以學術詐欺玩弄權勢」的呢喃後，突然「改變語調」正色詢問對方「你覺得我有沒有神經不正常？」⁵⁰「神經不正常」正是王世杰對徐「不願計較」的原因。眼看「國之蝨賊已成集團，且在證據明彰下還在趾高氣揚指明眼人是『神經病』」，徐之悲憤，恐不只是「對泣無人」的痛楚可以道盡。⁵¹

1969年7月，徐高阮藉尼克森反擊美國國內危險份子的演

⁴⁵ 徐高阮，〈小談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旨趣〉，《陽明》，37（臺北，1969.1），頁22。

⁴⁶ 《中華雜誌》連著兩期刊出胡秋原的〈純瞎說—「歷史學研究」與「社會科學與歷史」之表現〉，《中華雜誌》，7：4（臺北，1969.4）、徐高阮的〈史學豈可瞎說！〉，《中華雜誌》，7：5（臺北，1969.5）。胡秋原在憶徐文中曾提到「我關於『純瞎說』之批評，也受到他的鼓勵」。參見胡著，〈徐高阮先生的兩大志事〉，《中華雜誌》，7：11（臺北，1969.11），頁39。

⁴⁷ 徐高阮，〈論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的當前意義〉，《文化旗》，18（臺北，1969.4），頁11。

⁴⁸ 徐高阮，〈關於中央研究院「中美人文及社會科學合作會」的問題！〉，《文化旗》，19（臺北，1969.5），頁9。

⁴⁹ 胡秋原，〈徐高阮先生的兩大志事〉，《中華雜誌》，7：11（臺北，1969.11），頁41。

⁵⁰ 李薦恭，〈一個志士，三分鐘底聊天〉，《中華雜誌》，8：3（臺北，1970.3），頁45。

⁵¹ 鄒郎，〈旗語：我哭先生欲語誰〉，《文化旗》，25（臺北，1969.11），頁54。

說，影射《思與言》的問題，⁵²8月，將《文化旗》頗致力攻擊的私設之「中華學術院」，與已譴之不遺餘力的「中央研究院」相提並論，重申這些年來苦口呼籲的健全社會有賴國家建設的建議。⁵³10月，徐的健康惡化，逝前二天書就之〈關於費正清集團的大陰謀〉，及文中意有未盡而待延展的片斷文字，還是對「南港」「政治」問題的牽念。⁵⁴然徐之撒手人寰，並不代表中央研究院「問題」的結束。反一如李濟的擔心，徐之批評成了「外面」攻擊的最佳憑藉。⁵⁵

三、徐高阮喚起的聲援

徐高阮的國家危機意識最早獲得胡秋原的回應。胡因訟案不公，老早在借辦的《世界評論》，及之後自辦的《中華雜誌》，控訴陶希聖對「閩變」問題的媒介作用、對司法的干預。⁵⁶然在徐高阮對訟案的關切及影響下，加上陶之後與李敖的劃清界線，⁵⁷胡秋

⁵² 徐高阮，〈認識尼克森新理想主義的啟示〉，《文化旗》，21（臺北，1969.7），頁21。

⁵³ 徐高阮，〈華岡·南港論〉，《文化旗》，22（臺北，1969.8），頁17。

⁵⁴ 參見文化旗雜誌編輯部，〈徐高阮先生生前一篇未完成的遺稿〉，《文化旗》，25（臺北，1969.11），頁23。

⁵⁵ 1968年8月，李濟「客氣」的對徐高阮提到：「你的文字風格與有些人不同，你的話別人會當根據。」徐高阮，〈四個月來的遭遇和反應〉，《陽明》，36（臺北，1968.12），頁20。

⁵⁶ 胡秋原曾提到，1962年9月18日當他宣佈準備將《文星》的「人身攻擊」事訴諸法院時，李敖等便四處宣揚「有陶希聖先生支持」，企圖恐嚇胡放棄訴訟。胡的朋友則指出李、陶關係：李敖為陶希聖所主持的開國文獻會臨時僱員。胡甚至查出《文星》所刊登的「閩變」相關資料，乃由開國文獻會向黨史會借調所得。另，陶希聖也對人坦言他支持李敖。參見胡秋原，〈獨立審判不容干擾〉，《中華雜誌》，2：6（臺北，1964.6），頁35。

⁵⁷ 根據李敖的說法：「陶希聖在拉我加入國民黨不成，老羞成怒，在文星愈鬧愈兇的時候，終於對我反目相向，在國民黨第一黨報「中央日報」上寫短論批我。他先寫了一篇『保全台大的名譽』（一九六四年九月二日），……四天以後（一九六四年九月六日），他又寫了一篇『謗書』，……我對陶希聖站在黨報立場攻擊我，絲毫不感驚異，

原的思考乃開始轉向費正清與殷海光：1964年10月，胡對費正清史觀提出了批判；1965年8月，著手殷海光學術論著的檢討。繼胡秋原之後，何浩若從費正清中國文化觀的角度探討其人最終動機，並掀起對費正清等太平洋學會份子出賣中國大陸的聲討。侯立朝則完全繞過何浩若所提出的文化「招牌」，直指《文星》繼承自《自由中國》、居心叵測的政治陰謀。而周之鳴於1969年總其成之《費正清集團在臺灣大陰謀》，恐不能只視為是對1960年代賣國控訴相關文章的收集而已，因編輯者所鋪展的脈絡，自有其思路在。

（一）何浩若對太平洋學會的指控

何浩若看《文星》的視角頗與徐高阮的「知識詐欺」不同，他從徐高阮所公佈的李敖致胡適的一封信中，看到《文星》因李敖與傾共的高中老師嚴僑的關係而蒙上鮮紅色彩，並視《文星》「曾為辜顯榮慶百年誕辰」、「紀念辜耀星，故稱『文星』」等質疑其與日本「臺獨」之關係，並由「美國姑息份子有以黃制黃之說」，推論日本「臺獨」與費正清合流。⁵⁸何對《文星》與胡適關係的解釋也有別於徐高阮的「利用」說，在他看來根本就是繼承，他追源溯流指出：「五十年來美國姑息份子進行一企圖毀滅我民族文化之大陰謀」，即「始於杜威羅素之來華講學」，「杜威的學生胡適接著發動了一個新文化運動說中國沒有文化」，這種說法不只為費正清所認可，甚至在「自由中國的台灣，演變而為全盤西化運動」，由羅素的崇拜者殷海光領導。⁵⁹費正清與胡適不只在中國文化的看法

因為那是我不跟他們合作、不跟他們同流合污的必然發展。只是在時機上，倒別有個人原因。那時陶希聖要把他兒子陶晉生媳婦鮑家麟雙雙送入台大歷史系教書，故向文學院院長沈剛伯表態，而沈剛伯正是被我批評的焦點」。引自李敖，《李敖大全集》（臺北：成陽出版社，1999），冊28，頁158。

⁵⁸ 何浩若，〈我對美國姑息份子費正清等的批評〉，《現代》，23（臺北，1968.3），頁7。

⁵⁹ 何浩若，〈五十年來國際共產黨和中共匪幫企圖毀滅中國民族文化的大陰謀〉，《三軍

上有交集，即連與出賣中國大陸有關的太平洋學會舊事上兩者一樣有交集。⁶⁰

何浩若提出的太平洋學會之事實，在徐高阮、胡秋原的設想之外。何談自己對太平洋學會內幕的了解源起於 1964 年赴美「調查彭明敏叛國案」時對美國會案卷之翻閱，然直至 1968 年始將所知公諸於國會，是鑑於黎東方對費正清利用東方學者會議時機作反越戰宣傳的指陳，深恐中國知識份子再蹈覆轍之故。所謂「中國知識份子」尤指前為「太平洋學會中國分會負責人」、後為中央研究院院長的胡適、王世杰，何質疑兩人曾任政府官職卻對美太平洋學會成員費正清毫無警覺、深咎胡適於 1944 年太平洋學會會議上未為政府發言，並指責胡、王於擔任自由中國最高學術機構負責人後仍與費相往來。何浩若因之呼籲「我民意機關」應效法美國會之「澈底調查」精神對中國分會負責人「加以研究」。⁶¹其效應見於立法院的質詢者，如立委邱有珍便轉錄何之部分資料，視「太平洋學會中國分會負責人」胡適過去聘費講學，及王世杰當時之與費為友，較太平洋學會中國分會人員昔日所作之「怪事」為「尤為可怪之事」。並就王世杰與郭廷以之與「美國共產黨同路人」，「專門從事」顛覆中華民國，實為中華民國敵人的費正清，「密切合作」之居心，要求行政院「促其即向國人說明真相，俾釋群疑。」⁶²

聯合月刊》，5：9（臺北，1967.10），頁6-7。

⁶⁰ 周之鳴在〈編者自序〉中提到：「據美國國務院一九四九年八月公佈的中美關係白皮書，我們所以失去中國大陸而為毛共竊據，說是由於我們政府的貪污無能，把全部責任都推在我們身上。美國參議院司法委員會安全小組自一九五〇年十二月開始調查『到底是誰失去中國』的問題，……而於一九五二年七月公佈一個報告，用真憑實據證明中國大陸所以變色，完全是因為：國際共黨利用其外圍太平洋學會勾結美國政府內部同黨，影響美國對華政府，出賣了中國的結果」。引自周之鳴編，《費正清集團在臺灣大陰謀（上）》（臺北：國際共黨問題研究社，1969），頁1-2。

⁶¹ 何浩若，〈我對美國姑息份子費正清等的批評〉，《現代》，23（臺北，1968.3），頁7。

⁶² 參見《立法院公報》，57：11（臺北，1968.2.21），頁621。

（二）侯立朝「政治謀叛」的呼籲

與何浩若不同，侯立朝根本不從文化角度看《文星》。1964年8月，侯開出的第一炮—《文化界中一枝毒草》，表面上是「對李敖發言」，實際上怒火全是衝著殷海光而燒。因此書甫出版，便有嗅覺敏銳者詢問國民黨中央黨部，是否為其負責宣傳工作的第四組以「侯立朝」的筆名所作的撻伐。⁶³至1966年5月，侯立朝更在其籌辦的《現代》創刊號上，直接以〈欣賞欣賞：殷海光的特藝彩色思想〉為標題文章，展開對改組後之《文星》毫不留情的批判，並對《文星》「要奪政治棒子」的陰謀致意再三。⁶⁴同年，以三天趕就的《文星集團想走哪條路？》裏，⁶⁵重提1960年的一些往事：南韓、土耳其的政變、日本的群眾暴動、《自由中國》「搖惑人心」的謬論，以及「反對黨要使用『赤裸的權力』去對付國民

⁶³ 侯立朝在所作的〈李敖的「紅衛兵」思想與其煽動者〉中，提及〈文化界中的一枝毒草〉時，展現了對李敖的「包容」，及對殷海光的「嫌惡」：「對李敖之毒，我當時認為是有『特效藥』可以治療的。因為李敖畢竟年輕，思想可變度較具有彈性。即使他就是共產黨，我們也該有換其腦袋的本領。最可恨者是『文化狐狸』，殷海光、蕭孟能及其幕後的人物，……，因為他們的思想已經『型定化』了。所以我在這本小冊子中，直指『文星集團』而攻之，警告他們『回頭是岸』。」引自周之鳴編，《費正清集團在臺灣大陰謀（上）》（臺北：國際共黨問題研究社，1969），頁198。

⁶⁴ 侯立朝，〈秦檜·費正清·逃犯等等〉，《文化旗》，29（臺北，1970.3），頁9。1960年6月3日，胡適向雷震提到《上海日報》「造謠」說「美政府撥了二十萬美金」予新黨。6月10日，雷震約費正清夫婦午飯時，雷曾詳告新黨事，並表達「希望美人同情並予支持，並不是要他們給經濟援助，要他們在輿論方面支持，使國民黨政府不致壓迫新黨，或以流氓名義逮捕新黨人員」。6月24日，雷震在日記上抱怨：「《上海日報》說，反對黨難產，全篇對我侮辱，國民黨第六組【負責搜集情報和研究】辦的報紙，作風如此下流」。7月10日又提到與之對頭的《政治評論》：「說我告洋狀」，「完全為無聊人之誣讒也」。8月30日，雷震在日記上則記載了國民黨籍立委王世憲告知的話：「小蔣告訴美人我們有共謀和顛覆政府」，不過美人不信。再推回更早的1957年1月28日日記，雷震寫下王世憲所聽聞之事：「鄭學稼告訴他，他對自由主義這些人很悲觀，這些人完全是蔣【經國】、陳【誠】鬥爭的工具，陳利用胡適之，胡利用雷震」，並謂「美帝不可逼得太厲害，他們【指蔣經國】會合流的，即與共匪合作。」引自傅正主編，《雷震全集》（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90），冊39，頁21-22。

⁶⁵ 何平，〈意識流〉，《現代》，創刊號（臺北，1966.5），頁45。

黨」等。讀者其實不難由其迂迴曲折的筆鋒，探知他責《文星》承續《自由中國》餘緒的心意，及其對雷震組黨事件之滿懷敵意。這位讓人深感充滿「忠黨愛國熱忱」的作者，在曾與之有過不愉快互動經驗的陶百川口中乃一「中央黨部的高級人員」，因其「濫罵亂誣」，似乎「有恃無恐而肆無忌憚」，故連素有清譽的監察委員陶百川也不得不退避。⁶⁶在李敖看來，侯的出現，實可視為國民黨的「情治」單位正式加入對《文星》「批鬥」的行列。⁶⁷

而 1967 年後不斷遭受「流言蜚語」衝擊的王世杰，也曾在日記中提到對批評他不遺餘力的《現代》主持人：「為一特務分子，其雜誌係假藉國防部情報局印刷所出版」。⁶⁸無獨有偶，《現代》也曾以「費正清的小特務」指稱那些「出賣國家民族，換取美金收入」者，並責其為「比貪官為害更大」的「文化漢奸」。⁶⁹侯立朝更在徐復觀的「幫口」說、徐高阮的「政治活動」說等基礎上指出：「中央研究院是費正清倒台滅華的司令部」，並稱王世杰的「人事主任」—胡佛為執筆者之一的《中華民國監察院之研究》，是一部「替洋鬼子寫的書」，而胡佛所作之〈政黨及利益團體與監察院〉，更為其中最具有「問題」者，侯甚至以「監察院中中國國民黨的鬥爭史」名之：「胡佛要逐出政黨尤其是國民黨於監察院之外，當然，申論之即可把它逐出於台灣之外，這與哈佛紅犬費正清主意相合」。為什麼不斷受徐高阮、侯立朝筆桿子的「關注」？如果我們由胡佛對徐高阮說到的經歷切入：「曾建議國防部免除青年研究工作者的『召集』，且因此遭麻煩」，⁷⁰也許比較能瞭解侯立朝呼籲「重整中央研究院」，「使它成為中國的中研院」的真正意

⁶⁶ 陶百川，〈對被誣叛逆的一點說明〉，《為洗冤白謗呼號》（臺北：三民書局，1992），頁237。

⁶⁷ 李敖，《李敖大全集》28（臺北：成陽出版社，1999），頁183。

⁶⁸ 1968.12.5日記。引自《王世杰日記手稿本》（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冊8，頁69。

⁶⁹ 現代雜誌社編輯部，〈這一期編輯提要〉，《現代》，27（臺北，1968.7），頁3。

⁷⁰ 徐高阮，〈四個月來的遭遇和反應〉，《陽明》，36（臺北，1968.12），頁23。

涵。⁷¹其實胡佛受到的「青睞」，可能還不及同樣身為《思與言》社「核心份子」之一的許倬雲，這位史語所副研究員在走馬上任其所兼職的臺灣大學歷史學系主任後，便已出現一些耳語風言，⁷²至黎東方在《中華雜誌》揭發他在 1967 年東方學者會議的「表現」後，「橫逆」更是紛至沓來。侯立朝不只故意強調他是「洋人青商會十傑青年」之一，還批評他有的只是「同殷海光一樣」的文化謬論，並譏其為殷海光所作的《中國文化的展望》書評是他的一大「敗筆」，甚至借用他給《思與言》社「編輯常委會」信中的用詞，反稱其「靈台冒煙」，⁷³最後重翻「舊帳」，指出早在 1963 年 10 月《文星》刊出許的〈個人與集合體〉時，便已察覺許根本就是「文星集團」的急先鋒。⁷⁴凡此種種使 1969 年末李文齋在立法院對行政院提出質詢時，已很難僅局限在「現有去國外賺外幣」的「某研究院的某所主任」了，這位備受「輿論」注目，卻「始終無可辯解」，甚至「自飾這是『忍耐』」的「某主任」也被帶上了國會殿堂。⁷⁵

1969 年底，美國參議院國內安全小組公佈〈美亞報告〉，隔年初，達拉斯大學歷史學系主任柯貝克教授（Prof. Anthony Kubek）將之編纂成冊公開發表，此一文件立刻引起了國內「熱烈的反映與注意」。⁷⁶ 3 月號《文化旗》在社論裏指控「李濟師徒」乃為帝國

⁷¹ 侯立朝，〈幫口及政治活動與中央研究院—兼評一本引起問題的書「中華民國監察院之研究」〉，《現代》，30（臺北，1968.10），頁17-22。

⁷² 參見許遜，〈也談學術界可憂慮的現象〉，《陽明》，18（臺北，1967.6）。

⁷³ 侯立朝，〈中國必須再解放—評許倬雲『文化持續力衰退』之因說〉，《現代》，32（臺北，1968.12），頁5-6。

⁷⁴ 侯立朝，〈批評許倬雲的文字抄引及實證〉，《文化旗》，26（臺北，1969.12），頁5。

⁷⁵ 李文齋，〈對行政院施政報告的質詢〉，《中華雜誌》，7：11（臺北，1969.11），頁6。

⁷⁶ 美國參議院司法委員會國內安全小組委員會於1969.11.22對外公佈「美亞案件」，「這是一九四五年美國聯邦調查局突擊檢查現已停刊的左傾親共刊物『美亞雜誌』社時，所搜得的美國政府被偷竊的一部份機密文件。」1970.2.15柯貝克出版《美亞報告—中國災難之線索》，於序文中「歸納出兩點重要論斷：一、當時美國政府改變對華政策，不支持

主義服務者，4月號社論則以「中研院學奸幫口陰謀賣國的『政學同盟』」相稱，並籲請執政當局要「澈底剷除國內姑息主義」。⁷⁷在《現代》休刊期中的侯立朝則借《文化旗》講臺，追蹤「到現在還逍遙於臺灣」的「漢奸」。⁷⁸1970年4月15日，王世杰以八十高齡走出了中央研究院，⁷⁹對於他「繼續推動中美學術合作」的心意，《文化旗》顯然並不領情，仍然將「哈佛的附庸」、「費正清的買辦」等標籤，貼在他曾經耕耘過的幾個研究所上，⁸⁰史語所所長李濟便首遭其難，侯立朝不只喚他為「召夷肥敵亡國滅種之學奸」，還陳「請」監察院對李調查。⁸¹

1970年底侯立朝在復刊的《現代》發出了對中央研究院的最後一擊，即一直為人所詬病的「國科會」問題。這個源自胡適1958年為國家長期發展科學所作的「夢」，⁸²與「賣國集團」控訴的銜接，起自《中華雜誌》對該會給予殷海光研究補助的抨擊。⁸³1966年6月，《中華雜誌》重刊了胡適在1947年發表的〈爭取學術獨立的十年計劃〉，重新檢討「現在的『科學發展』」是否發揮

國民政府，是犯了悲慘的錯誤；二、當時美國少數駐華低級外交官員及部份國務院官員，應負造成此項錯誤的責任。」引自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四組編印，《歷史的教訓—「美亞報告」評論專輯》（臺北，1970），頁56。

⁷⁷ 社論，〈救命與救亡！〉，《文化旗》，29（臺北，1970.3），頁4。社論，〈政府不能再姑息養奸了！—兼向柯貝克教授致敬〉，《文化旗》，30（臺北，1970.4），頁4。

⁷⁸ 侯立朝，〈從「美亞報告」追蹤中國的內奸〉，《文化旗》，30（臺北，1970.4），頁12。

⁷⁹ 根據中央研究院院史的說法，老總統之批准王的辭呈，主要原因是：「當年，蔣經國出任行政院副院長，實際掌握了軍政大權，他有意控制臺灣大學，蔣中正為安置即將卸任的校長錢思亮」之故。參見中央研究院八十年院史編纂委員會主編，《追求卓越：中央研究院八十年》（臺北：中央研究院，2008），卷1，頁119。

⁸⁰ 社論，〈掃除洋奴氣振起大漢風！〉，《文化旗》，31（臺北，1970.5），頁5。

⁸¹ 侯立朝，〈李濟的德行知識和爛污賬〉，《文化旗》，31（臺北，1970.5），頁6,12。

⁸² 胡適語，胡適當時還談及「如果錢從外面來，好像不太好」。見胡頌平編著，《胡適之先生晚年談話錄》（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4），頁26。

⁸³ 社論，〈鬥智世界和我們學術教育的改革〉，《中華雜誌》，4：1（臺北，1966.1），頁6。

了「獨立計劃」的本旨。⁸⁴ 1970年3月，胡秋原甚至藉由立法院書面質詢，指責該會造就「謀食不謀道」的不良士風。⁸⁵ 4月號《中華雜誌》的社論則直接把矛頭指向「審查委員研究教授」李濟等，稱其為政客式的「學棍」。⁸⁶ 其後，更有指控李濟以「壓力團體」之「父」的姿態，挾其組織操縱學術界者。⁸⁷ 所謂「壓力團體」，侯立朝解釋：「即對立法機關和政府的衝擊而言，它是『壓力團體』，對該團體的自身而言，它是『利益團體』」。⁸⁸ 然論者自論，而「學棍」仍自「飛揚於研究之院，跋扈於大學之中」，「壟斷把持，嫉妬、排斥、壓迫、打擊獨立學人」。⁸⁹ 侯立朝最後總結了所有的論調，對中央研究院提出了頗為「政治性」的批判：「最近十年來的中央研究院，由於幾位『大王』之不學」，及「精神之不能自立」，以致「形成了一種『獨立王國』自造了『治外法權』」，「對內把持，對外投靠」。

（三）周之鳴《費正清集團在臺灣大陰謀》的編輯

周之鳴是 1960 年代賣國控訴陣營中比較明顯出現前後不一的人，舉如由肯定胡適到指控胡賣國；與《聯合報》發行人王惕吾同鄉、合夥的關係，轉為指控王賣國；與胡秋原同為賣國控訴陣營者

⁸⁴ 徐高阮，〈重讀學術獨立計劃後記〉，《中華雜誌》，4：6（臺北，1966.6），頁28。對王世杰而言，則「攻擊者甚多為向科學會申請研究補助未獲通過之人」，言下之意頗不以為然。引自1966年5月20日，《王世杰日記手稿本》（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冊7，頁323。

⁸⁵ 胡秋原，〈教育界薪給制度與發展科學方針〉，《中華雜誌》，8：3（臺北，1970.3），頁5。

⁸⁶ 社論，〈國科會辦法反科學、反國家、侮辱學界〉，《中華雜誌》，8：4（臺北，1970.4），頁11。

⁸⁷ 吳天鐸，〈中央研究院中的壓力團體及人物〉，《中華雜誌》，8：6（臺北，1970.6），頁48。

⁸⁸ 侯立朝，〈中央研究院之研究〉，《中華雜誌》，8：7（臺北，1970.7），頁40。

⁸⁹ 本社，〈何以學棍罪惡極大？—因為他們要斷絕國家復生的最後生機！〉，《中華雜誌》，8：7（臺北，1970.7），頁4。

的關係，轉為指控胡賣國；甚至連對中國大陸淪陷之責任歸咎一樣有說法上的轉變。

雷震曾在 1960 年日記中提到周之鳴對時局的悲觀：「中國人尤其今日臺灣不是沒有人才，一到蔣先生下面，都變成了奴才，故蔣先生不離開，中國無改革之希望。因為蔣先生什麼事都要管，其結果，他不動，人家就不敢動了」，他並譏諷對《自由中國》頗有惡感的陶希聖：「認為有他一人反共就可以了，用不到其他的人。他現在橫直跟著蔣先生走，蔣先生說是，他絕不說非，此政治前途之無希望也」。⁹⁰以此之故，雷震在其致胡適函中稱周為「思想見解，大致和我們相同」者，雷震因之出面向胡適推薦「對蘇俄問題，深有研究」，時任職「陽明山莊特約研究」的周之鳴，申請「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所設之「研究講座教授」職。未料卻為胡適婉拒：「此項『研究講座教授』，不適用於私人設的研究所，也不適用於國防的機構。」⁹¹也許因此得以理解 1961 年周之鳴對中央研究院發出的「專注重考據，厚古薄今」的批判，⁹²而前此視胡適為「與一般自由主義者的只喊民主自由口號，大不相同」的看法，恐怕也將有待商榷了。此外，追究周之鳴之加入賣國控訴行列，實不早於其登載在 1967 年 7 月《中華雜誌》上的〈我們為什麼控告王惕吾？〉，而其文所述主要為與王惕吾的個人財務糾紛。⁹³有趣的是，1980 年 9 月他寄給鄭學稼「檢舉胡秋原等勾結臺獨及為匪嫌軍法訴狀」時，鄭學稼也僅是一句「周與胡糾紛已久」

⁹⁰ 1960.1.10 日記。引自傅正主編，《雷震全集》（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90），冊40，頁8-9。

⁹¹ 見〈雷震致胡適（1960年5月27日）〉、〈胡適致雷震（1960年5月28日）〉函，引自萬麗鵬編註，潘光哲校閱，《萬山不許一溪奔—胡適雷震來往書信選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1），頁231-232。

⁹² 引自鄭學稼，《我的學徒生活續編》（臺北：帕米爾書店，1987），頁13。

⁹³ 即昔合夥辦報事。參見周之鳴，〈我們為什麼控告王惕吾？〉《中華雜誌》，5：7（臺北，1967.7），頁41。

的慨嘆。⁹⁴

再者，當檢視周之鳴編著之書時，會發現 1950 與 1960 年代似有一清楚分界。1950 年代周之鳴編撰的書籍並無控訴費正清者，觀其《共產黨奪取政權藍圖—列寧獨有政治策略祕密件》、《蘇俄征服中國密件》、《蘇俄戰略與策略：共產黨征服自由世界計劃》等著作，不只均以「蘇聯」為研究對象，且均將蔣總裁於 1951 年在黨部所發表的「研究敵我謀略」談話置放於序文之前，明白揭示國共內戰之挫敗在於黨員「太不講究方法，尤其對於特務或情報，凡是涉及技術的，都認為不道德，不光明，因此不屑去用心研究」，以致「事事落在共匪的後面」。⁹⁵周之鳴甚至藉由胡適的肯定，為自己在反共事業上「側重策略方法」的正確性背書。⁹⁶1960 年代周之鳴的反共呼籲明顯偏離了五〇年代的旋律，「太平洋學會」與「出賣」取代了「蘇俄」和「奪取」，而「費正清」與「中共」，在周之鳴一系列的相關編著：《太平洋學會怎樣出賣中國》、《費正清集團在臺灣大陰謀》，以及 1978 年的《我們為什麼反對費正清》裏，則不斷出現幾近等號的費正清乃共黨「同路人」，或附屬的費乃共黨「文化特務」的關係。周之鳴的轉變恐不只是個人研究興趣的轉移，觀諸檔案，實仍與政府對失去中國大陸的探討與說法相呼應。⁹⁷故由其私營之研究社名的變更：蘇俄問題

⁹⁴ 參見鄭學稼，《我的學徒生活續編》（臺北：帕米爾書店，1987），頁251-252。

⁹⁵ 〈蔣總統號召各界幹部研究敵我謀略的指示〉，引自周之鳴編，《共產黨奪取政權藍圖—列寧獨有政治策略祕密件》（臺北：蘇俄問題研究所，1953），頁1。

⁹⁶ 周之鳴於〈再版自序〉中提到「初稿完成時適胡適先生回國，我就請教他關於運用這些敵人密件的問題。他在美國曾把『蘇俄的戰略與策略』上冊轉送耶魯大學副教授華克先生並介紹他到台灣找我談反共戰略問題。胡先生不僅認識敵人戰略策略，且有深刻的研究，與一般自由主義者的只喊民主自由口號，大不相同。」引自《蘇俄征服中國密件》（臺北：蘇俄問題研究所，1954），頁2-3。

⁹⁷ 總統府於1960年6月費正清離臺後曾接獲「美國退伍軍人協會美國主義委員會主席」柳爾丹（W. J. Riordan）詢問與「太平洋關係學會有連繫之費正清 John K. Fairbank」訪臺事。檔號：407.2/0003，冊名：人物卷：福開森對華態度言論、費吳生、佛里爾、費安、費格森、傅萊、方登、福利曼、福勒爾、福斯特、費努坎、費爾特將軍、傅萊士、費正清，

研究至國際共黨問題研究，不難察覺島內反共思路的變遷。至於留美派的胡適，則隨著中華文化復興之漲潮，西化之降水位而有「行情」大跌之勢，甚至因參與過太平洋學會，為中國分會委員的經歷，而成為周之鳴書裏「出賣」中華民國的主嫌犯之一。

周之鳴在《費正清集團在臺灣大陰謀》序文中提到，編輯此書目的在於澄清被國外媒體所誤解的《文星》「自動關門」的真相、在以中央研究院之「勾結」民族敵人真相警惕學人、知識份子，以及提醒黨政當局及國人注意王惕吾的問題。作者並極力呼籲「整肅臺灣內部，徹底消滅出賣中國費正清集團的據點與其勢力」。三大據點中《文星》已是過往陳跡，故重提的作用不過是為另兩大問題鋪路而已。而與中央研究院相較，王惕吾主持的《聯合報》、《經濟日報》的危險性似有過之而無不及。周由徐高阮對《聯合報》〈小事看臺灣〉的指摘切入，著意彰顯其作者司馬桑敦「指名攻擊陳立夫先生與國防部以及蔣部長經國先生」之處，⁹⁸並由《聯合報》對美國大選的相關報導，突顯其有別於國家政策，「親共左派的嘴臉」。王惕吾自 1960 年雷震案後特意佈局的「美國背景」，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1961美蒙建交談判時，美方親善大使拉鐵摩爾曾引起國人對太平洋學會的關注，不過也僅止於「為共黨所利用，傳佈赤色思想」的敘述，尚未及「出賣中國」的控訴。引自社論，〈拉鐵摩爾陰魂不散〉，《政治評論》，6：12（臺北，1961.8），頁13。國人首將太平洋學會出賣中國之事與1966年費正清國會證詞相提並論的是《中央日報》駐美特派員陳裕清。陳在1966年5月寫了一篇被上層認為「過於坦率」，不適於發表的文字：〈美對毛共政策醞釀大變中〉，內文提到：隨著「越戰轉劇，美毛直接衝突的危機加深」，使原居於翹翹板弱勢的美國「綏靖主義者」尋得青睞的機會，以致「美國朝野各方對於中國問題的注意與困惑，不下於當年國會周查太平洋學會與公聽麥克阿瑟將軍撤職事件時期」。又「綏靖主義者」對中華民國政府與國民黨的態度，適與「太平洋學會與『白皮書』的時代，大同小異。」因之何浩若似不過捨其牙慧，藉此攻擊胡適、王世杰等。參見檔號：400.3/0055，冊名：美國會對華政策公聽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不過遲至1969年9月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方譯印《「太平洋學會」調查報告》。

⁹⁸ 周之鳴編，《費正清集團在臺灣大陰謀（上）》（臺北：國際共黨問題研究社，1969），頁11。

頗使當局對之另眼相看，⁹⁹是否周想由當局忌諱的問題喚起黨國注意，值得進一步瞭解。

四、公家之棋？

被徐高阮藉由公佈「致胡適的一封信」揭發其匪諜嫌疑的李敖，曾根據徐高阮去世後的弔唁名單作如是推想：「左派出身的徐高阮是攻擊文星的第一裨將，他死之日，弔喪行列裏居然出現了總政治部主任王昇、調查局局長沈之岳、情報局局長葉翔之！他的背景，原來這般！——徐高阮在職務上只不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的一名副研究員，在這種冷衙門的清高之地，身死之後，居然冒出成群大特務為他弔喪，雙方關係的不簡單，由此可證！」¹⁰⁰徐高阮是否只是公家的棋子抑或授人把柄、予人以可乘之機？以下事件的鋪陳也許有釐清的作用。

（一）對費正清的批駁

費正清是 1960 年代賣國控訴可以成立的關鍵人物，因而對費的批判是件重要工作，最早在這場批判中對費正清有關中國論述提出指正的人是胡秋原。¹⁰¹胡自 1964 年 10 月起至是年 12 月止，連續在《中華雜誌》上發表〈評哈佛費正清教授中國觀〉。然胡之評費，其實並非完全出自自己的主動，觀其三篇長文之末所交待的寫作原由，便可發現受人之託的角色：其一為李煥，¹⁰²其二即徐高

⁹⁹ 葉邦宗，《一代報皇王楊吾》（臺北：四方書城，2004），頁208-209。

¹⁰⁰ 李敖，《李敖大全集》（臺北：成陽出版社，1999），冊28，頁161-162。

¹⁰¹ 徐高阮在〈讀費正清評論的感想〉中喻胡秋原之文為「開路工作」。引自徐著，〈讀費正清評論的感想〉，《中華雜誌》，3：3（臺北，1965.3），頁43。

¹⁰² 胡秋原，〈評哈佛費正清教授中國觀〉下，《中華雜誌》，2：12（臺北，1964.12），頁32。葉鳴朗曾在1988年11月1日親訪胡秋原，胡告知「當時他發表的反費文章是國民黨的李煥找他寫的」。參見葉著，〈費正清對中國政策的理念及其對國共兩黨態度之研究，1932-1952〉（臺北：淡江大學美國研究所博士論文，1999年），頁13。

阮。¹⁰³李煥的出現與徐高阮的鼓勵，也許都與前述 1963 年秋季的倫敦《中國季刊》「臺灣特輯」所透露的危機有關。倫敦《中國季刊》的消息是得自任職政工幹校、一樣與《文星》有訟案的鄭學稼。巧合的是，當 1964 年 3 月徐高阮為文對該季刊部份文章作譯評時，同月 20 日，總統府宣傳外交綜合研究組舉行的第七十七次會議也討論到此特輯，並決定作一相關回應：「行政院新聞局已約請我國專家學者，撰著專論，洽由該刊出版專號，加以澄清駁正」。¹⁰⁴

當 1966 年 3 月 21 日費正清在國會聽證會上建議對中共「圍堵而不孤立」時，國民黨中常會於同年 4 月擬訂了相關措施：「洽請我國著名學者教授，以個別撰文或聯合聲明等方式，不斷在報章雜誌上發表聲明」嚴予駁斥，並以「廣告」方式，將此聲明刊登於「美國紐約時報或其他重要報紙」。¹⁰⁵針對此回應方式，蔣總裁於 4 月 18 日作了「可照辦」的批示，還對民意機關作了「發動斥責自由份子謬論」的指示。¹⁰⁶《中央日報》因而先後出現〈中華民國一千五百餘位學人及教授給美國人民的一封公開信〉、立法委員聯名致美國國會函。¹⁰⁷所謂的「公開信」，是由李敖所稱「王昇欣賞並重用的大將之一」，任職政工幹校的曹敏出面，¹⁰⁸結合陶希聖、

¹⁰³ 胡秋原，〈人道不滅，勇者不死！〉，《中華雜誌》，8：10（臺北，1970.10），頁43。

¹⁰⁴ 檔號：20505/9/1/100，檔名：總統府宣傳外交綜合研究組第六八至九五次會議研討事項簽報與執行，總統府。

¹⁰⁵ 檔號：400.3/0054，冊名：美國會對華政策公聽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¹⁰⁶ 檔號：400.3/0057，冊名：美國會對華政策公聽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在國民黨的資料中則載道：「可照辦，除八項目以外，我民意機關亦應發動斥責自由份子謬論，並應將費正清過去在大陸上之助共害華之言論等事迹搜集引用，加以打擊」。檔號：9.3/202，冊名：九屆中常會第202次會議記錄，國民黨黨史館。汪幸福在〈台當局醜化「中國通」內幕〉中則認定蔣介石主導了反費「整齣鬧劇」，並謂胡秋原、徐高阮、鄭學稼「三人聽說此任務是蔣氏父子交辦的，積極性甚高。」引自：<http://gb.cri.cn/2201/2005/12/29/145@840661.htm>。

¹⁰⁷ 引自侯立朝編，《誰是中國與美國的叛徒？》（臺北：編者發行，1970），頁67-85，93-99。

¹⁰⁸ 李敖，《李敖大全集》（臺北：成陽出版社，1999），冊12，頁121。

胡秋原、鄭學稼、徐高阮所作。¹⁰⁹這是徐高阮第一次明顯與黨部「掛勾」。另據胡秋原的說法，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於 1969 年 9 月譯印的《「太平洋學會」調查報告》，徐高阮曾協助曹敏作全文的校對，「校完後循例送他應得的數千元校對費。他峻拒，甚至於說，如再談錢即不再來往」。¹¹⁰這是徐高阮第二次與黨的往來。徐高阮之識曹敏應與胡秋原的訟案有關，胡說開庭以後只有三個人同情胡與鄭學稼的遭遇，即徐高阮、曹敏，與《政治評論》半月刊、國父思想研究者任卓宣。¹¹¹至於 1962 年末徐第二次拜訪胡秋原詢問有關「一二·九學運」備案問題時，胡所透露為其所問之對象只說：「大概是在一個高級情報機關擔任研究工作」，¹¹²未道出何許人，只能據此推論黨部或許因此對自 1963 年起「為文頗多」的徐有一點認識。

（二）《文星》的隕落

1964 年 3 月費正清訪臺，胡秋原注意到《文星》不只以有「洋朋友」自炫，還宣稱有「侯門」當靠山。¹¹³而時值「外放」美國的前國防部參謀總長、空軍一級上將王叔銘也在 1964 年的日記中提到，是年當選臺北市長的臺人高玉樹「之得勝是由美方之鼓

¹⁰⁹ 胡秋原，〈序〉，引自《曹敏七十文錄》（臺北：黎明文化，1979），頁1。有關此事，鄭學稼的相關記載是：1966年4月11日晚7時半，「應周林根請到國際教育研究社討論應付費正清等事，我表示只貢獻意見，仍由國民黨中央之專家如陶希聖等集其大成，秋原承擔撰文。對於費氏事、國民黨內意見不一，有人公言費是陳副總統請來的，不應反對。」參見鄭著，《我的學徒生活續編》（臺北：帕米爾書店，1987），頁89。巧合的是，郭廷以所長致函王世杰院長提到費預計1964年訪臺事時謂：「轉達陳辭公歡迎之忱，渠頗為高興」。檔號：302-01-03-11-360-001，〈王世杰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¹¹⁰ 胡秋原，〈徐高阮先生的兩大志事〉，《中華雜誌》，7：11（臺北，1969.11），頁38。

¹¹¹ 胡秋原，〈序〉，引自《曹敏七十文錄》（臺北：黎明文化，1979），頁1。

¹¹² 胡秋原，〈記徐高阮先生之一事並覆居浩然先生〉，《中華雜誌》，9：10（臺北，1971.10），頁48。

¹¹³ 胡秋原，〈不可糊塗荒謬以養癰〉，《中華雜誌》，4：11（臺北，1966.11），頁34。

勵」，並稱「美國人正多方鼓勵台灣獨立」，又謂「美國人多恨蔣經國接近蘇聯而多擁護陳副總統」。¹¹⁴同年 8 月，對《文星》開出第一炮的侯立朝，事後對《文星》的「政治」問題直接指陳：「五十年代末期，美國策劃的直接反蔣運動失敗反對黨運動也失敗了，從而轉變到『內部接替』的分化路線上去，國民黨的『家務』也就此多事了！所以『文星』參與的是國民黨家務的鬥爭，決不是甚麼『思想革命』、『文化革命』或『黨外運動』」，並視「『文星』以閩變歷史來清算胡秋原，就是它向國民黨直接效忠坐人以罪的表現，因為當年閩變是代表非蔣勢力反抗中央專斷的英勇行動，胡秋原參與其事恰是在野的英雄！而為國民黨直系派所不喜，他也不支持胡適之捧陳誠接棒子，因為他不喜軍人再做總統。」¹¹⁵

1965 年 2 月，徐高阮在首篇「賣國」控訴中也直指「去年八月，他們已狂妄到自比於警察分局，聲言他們已可打入或走入『侯門』」。1965 年 12 月，《中華雜誌》開始出現批判《文星》發行人蕭孟能之父、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蕭同茲的文章，指控父子「腐化社會」。¹¹⁶於是在國民黨中常會上，有人「向蔣介石報告文星鬧事應該嚴辦」，蔣介石不僅「要蕭同茲負責！」甚至在 1965 年 12 月《文星》「被停刊一年」時下了「該書店應即迅速設法予以封閉」的手令。¹¹⁷1967 年 4 月 7 日，國民黨第四組發出了「封殺」李敖的訊息。¹¹⁸緊接著 5 月 25 日，「軍中禁買文星書刊」的指示

¹¹⁴ 檔號：63-01-003-007-005-071，〈王叔銘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¹¹⁵ 參見侯立朝，《美帝漢奸台獨反華—並斥漢奸院士余英時》（臺北：博學出版社，1996），頁244。

¹¹⁶ 張大義，〈文字賣國者是「X 勢力」〉，《中華雜誌》，3：12（臺北，1965.12），頁48。

¹¹⁷ 李敖，《李敖大全集》（臺北：成陽出版社，1999），冊28，頁180-182。

¹¹⁸ 根據聯戰小組第六十三次會議記錄附件「關於文星書店李教案」中所載，「李敖自具『告別文壇十書』被查禁六種後，經濟至感困窘」，最近「曾向王雲五哭訴此事，指責蕭孟能為了自私願望，以往對其大捧特捧，使其種下甚多惡果，言下頗有悔意，王雲五對李之遭遇至表同情，認為李敖乃可造之材，曾表示願予資助」。惜第四組提議「敬請轉請王氏勿予資助為荷」。檔號：005-010100-00092-004-079a.jpg，卷名：聯戰工作小組

出現。1968 年 1 月，警總「搜查文星資料室」、「蕭同茲座車開始被跟蹤」、「文星書店門口有『計程車』兩部及便衣多人駐守不去」，2 月 5 日，感到「與人刃我，寧我自刃」的蕭同茲乃透過好友—總統府秘書長張羣，「要求蔣介石准他停業」。¹¹⁹

（三）中央研究院的衝擊

1968 年 8 月，徐高阮發表了〈學藝培植重於獎勵〉，對王世杰的人事主任胡佛在《監察院的研究》一書中所撰著的〈政黨及利益團體與監察院〉，與「投共」錢端升為太平洋學會所作之書《中國政府與政治》裏的〈國民黨內最近各趨勢〉作了相似性的比較：均具有「外國人出錢來買中國政治內情」的特色，¹²⁰藉以突顯王具備賣國四條件中之「人事結合」、「物質利益」等項。¹²¹雖說早在 1968 年 7 月，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四組陳裕清、葉翔之、陳建中等於「訪美觀感」中已提到「打擊在台『費派分子』，立意良善，惟必須審慎將事」，並建議「目前雜誌界時常發現超乎學術批判範圍之任意攻訐，似應加以疏導。」¹²²而「總統府召集宣傳外交綜合組會議」也曾討論過費正清「對何浩若攻擊之抗議」，及《陽明》、《現代》、《文化旗》、《中華雜誌》等對中央研究院及王世杰之「攻訐與造謠文字」。王世杰雖說秉持「不願計較」的態度面對院內同仁徐高阮，但無法宣說的「悶悶」感，還是促使他藉由黃少谷向總統「細說」了所務會議對徐之「譴責」。不過與何浩若不同的是，徐畢竟不是國民黨員，因此總統只能對何下言論「不利國策」的手示，而無法對徐有所「糾正」？¹²³

（二），全宗名：蔣經國總統文物，國史館。

¹¹⁹ 李敖，《李敖大全集》（臺北：成陽出版社，1999），冊28，頁187-190。

¹²⁰ 徐高阮，〈太平洋學會給錢某論價信〉，《陽明》，33（臺北，1968.9），頁6。

¹²¹ 徐高阮，〈學藝培植重於獎勵〉，《陽明》，32（臺北，1968.8），頁13。

¹²² 典藏號：005-010100-00074-020-217a.jpg，中央第四組對於「訪美觀感」建議事項初步意見，卷名：中美關係（二十），全宗名：蔣經國總統文物，國史館。

¹²³ 參見其1968.4.13、1968.11.15，及1968.9.25、1968.11.14、1968.11.2日記。引自《王世杰

其實徐高阮所指之書在監察院中早掀起不小的怒潮：監察院國民黨員張維翰等 53 人曾呈函蔣經國，祈請中央委員會出面處理此一「藉研究之名，刺探我國祕密資料，向美國哈佛燕京社作捕風捉影的貢獻，運用迂迴筆法，指訐政府及執政當局」之著作。¹²⁴身為《監察院之研究》主持者臺大教授、國民黨資深黨員傅啟學，在致蔣經國部長函中為此書引起的軒然大波不勝惶恐：「引起六十四位監委之公憤，全力向學攻擊，甚至勞 總裁之垂詢」，並極力申辯：「頃得閱審查意見，指訐此書不妥之點若干，但均係節錄原文；若將節錄原文與上下文合併觀之，則有數點與節錄原文大有距離。」甚至不惜以死一表清白：「學已向 總裁呈明」，「若係事實，當自殺以謝同志。」¹²⁵

與胡佛同被徐高阮指控為《思與言》社「核心份子」的中央研究院代理總幹事李亦園認為，該社之「受到國民黨政府及情治單位注意」可能與其經費來源有關。而情治單位對其經費的注意，又可能與「別有目的」者指其為「國際共產主義的外圍組織」有關。言下之意，「別有目的」的院中同事徐高阮的指控，喚起了國民黨對「不接受政治口號和宣傳」文章的《思與言》雜誌的注意。在李亦園看來，曾為共產黨員的徐「來台後一直擔心被報復，因此心理頗不平衡」，以致「將許多不相干的事情串連在一起，發展成一套說法」。¹²⁶李的推論應是當時中央研究院內對徐普遍的觀感。然徐之說法即便是栽贓，也可能讓被控訴者在威權時代因此遭遇各種困難。故李亦園所謂：「因為判定徐君的精神狀況有異，所以未有追究或懲罰」，也許透露了中央研究院藉由徐的「精神狀況」，避開

日記手稿本》（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冊8，頁21-22、58、63-64。

¹²⁴ 典藏號：005-010100-00108-004-036a.jpg~039a.jpg，卷名：中華民國監察院之研究，全宗名：蔣經國總統文物，國史館。

¹²⁵ 典藏號：005-010100-00108-002-010a.jpg~011a.jpg，卷名：中華民國監察院之研究，全宗名：蔣經國總統文物，國史館。

¹²⁶ 黃克武訪問，潘彥蓉紀錄，《李亦園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5），頁108-114。

了政府「有違國策」或學界「跟著政府倒」的相關責難？

五、結語

本文由徐高阮發表在《中華雜誌》上控訴《文星》賣國之文切入，擴及其發表在《世界評論》裏有關胡適、傅斯年理念的文章，及生命後期在《陽明》、《文化旗》對中央研究院發出一連串批判。探討 1960 年代初期中西文化論戰中李敖等《文星》作者，因使用「ego-centric predicament」語詞批判維護傳統文化的胡秋原等在翻譯成「自我為中心論斷」不夠精確和強辯被指控「知識詐欺」的事件，如何擴展成 1960 年代中葉「賣國集團」的控訴，及於此一控訴過程中，徐文所引起的若干回應對徐之控訴所造就的加強作用和影響。

本文發現徐的國家意識實為其所有相關控訴的核心與動力。對他而言，身為大學教育龍首的臺大所出現的師生缺乏知識真誠，甚至反以人身攻擊混淆視聽的問題，不只涉及個人品格好壞，還攸關國家人才的培育及社會道德教化的示範。此外，殷、李等假胡適的「西化」、「自由主義」作誹謗中華文化、民族，質疑「國家」之憑藉，不只有違胡適思想的宗旨、更因其於教育、文化界的影響力，而有誤導社會大眾、遲滯國家現代化之虞。凡此種種，均令強調道德、國家至上的徐難以「容忍」和漠視。乃在對彼等婉勸、對相關教育單位提醒，卻不獲重視、回應，而李敖、蕭孟能又頻以「洋人」、「侯門」等「勢力」、「背景」暗示之下，開始轉向國內外聯合的有關政權轉換、國家出賣等「陰謀」的路線思考。其間，1963 年秋倫敦《中國季刊》「臺灣特輯」對殷、李、對臺獨之肯定；1964 年對中共素懷好感之費正清來訪時《文星》之宣傳介紹，均使 1962 年以來對 ego-centric predicament 語詞使用之討論，無法不轉為 1965 年賣國控訴之提出。

有關徐高阮喚起的回應，本文主要以提出太平洋學會的何浩

若、攻擊殷海光和中央研究院不遺餘力的侯立朝，及著力揭發《聯合報》問題的周之鳴為論述主軸。何之提太平洋學會意在與 1967 年黎東方所公開的東方學者會議相提並論，藉以攻擊接受美金的中央研究院、及與費正清合作的胡適、王世杰。已落幕之《文星》不過是批胡適舞台的背景。故何之高談濶論，聽在中央研究院院長王世杰的耳裏，其實只是為其任職之國防研究院、文化大學主持人張其昀，宣洩當年候選中央研究院院長不成之敵意而已。侯立朝批判《文星》、中央研究院的政治角度，很難不讓人作「公家棋子」的聯想，而其對美國總統甘迺迪新政策的敵意、對南韓和土耳其政變的批判，也很難不讓人作 1960 年代初期陳誠接班背景下身為「蔣家棋子」的聯想。故侯敬徐，然不認同於徐所謂胡適殷海光有別、胡適王世杰有異。徐之非「公家棋子」的身份於此明矣，「公家」或不過是其維護真理、民族、國家的「棋子」而已。然與假「公家」之棋將個人恩怨之對象一軍的周之鳴亦不可同日而語。

徐假「公家」之棋擊殷，非如汪幸福所謂之「報復」，實植因於兩人不同的「啟蒙」與「救亡」觀。徐高阮在 1950 年代對殷海光的「關注」，是基於殷反映在文章裏不切實際而徒多空想、以宣傳「胡適思想」為表作批判政府之實的特質。對他而言，這種特質不僅無助於國家的進步，還可能因其挑撥導致人民與政府的分裂，使國家陷於難以發展的困境。故 1957 年徐諫李濟勿將殷之〈胡適思想與中國前途〉收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慶祝胡適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非因「以自我為中心論斷（ego-centric predicament）」語詞的使用，也不完全基於此文之說法「全沒有歷史知識」，而與徐對其「企圖假借胡適的名來發揮一種專斷主義」的認知有關。也因此認知而對李敖等青年之「專斷」憎惡、對欲接納李敖入院之王世杰存疑、對維護《文星》之《聯合報》不滿。1960 年美有意干預國內政權替換之傳聞；1963 年李敖所提美在臺新聞處副處長「反訟」建議；1964 年倫敦《中國季刊》「臺灣特輯」有關臺獨不過是臺灣赤化之過渡的說法，同一年，費正清訪臺

而彭明敏發表〈臺灣自救運動宣言〉；1966年費正清建議對中共「圍堵而不孤立」、請中共入聯合國等國會證詞；1967年何浩若重提太平洋學會「出賣」中國事，並細說《文星》與費正清、臺獨，及費與臺獨的關係；1968年周之鳴甚至強調費正清不過國際共黨特務之說，均不斷印證增強他「共同」知識詐欺「陰謀」的國家危機。在徐高阮強烈的愛國主義、民族意識下，所謂個人自由、民主政治恐怕都只是無足輕重之物，這種觀點適與是時蔣氏政府威權體制的需求契合；而因堅持美式民主以致對高喊復興傳統文化的蔣氏政權向來頗為反感的費正清，不只在1960年代美國的中國研究上展現龍首之姿，還因其「掌握福特基金等幾個重要財源」、「在中國政策公開辯論場上」，對「兩個中國」或「一中一臺」的暗示和呼籲，均促使蔣氏政府無法漠視「費正清王朝」可能掀起的影響力。¹²⁷徐與蔣氏政權的危機感因而殊途同歸，「公家棋子」的形象因此成了徐書生報國不可避免的十字架。

¹²⁷ 參見葉鳴朗博士論文，〈費正清對中國政策的理念及其對國共兩黨態度之研究，1932-1952〉（臺北：淡江大學美國研究所博士論文，1999年），頁244，255，258。

Gaoruan Xu and His Accusation on Taiwan Being Sold Out In the Era of 1960s

Yeh, Nai-Chi

Abstract

Gaoruan Xu, as the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for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IHP) of Academia Sinica called the first shot of his accusation on Taiwan being sold out in the era of 1960s. The article “I made accusation on people who were in publishing business sold out the country” printed in February, 1965 was his first accusation, to follow suits with a series of charges. Up to the date in October of 1969 before he died of illness, he had made refutations on the reply of Academia Sinica to the Legislative Yuan, for whose accusations and feedbacks involved with Professor John K. Fairbank of American Harvard University for selling out the Republic of China, being brought up on “Wen-Hsin”, “United Daily News” Agent, and Academia Sinica, of which the appeals were the base for the government to take on actions. Eventually this was led to the shutdown of “Wen-Hsin”, the resignation of Professor Haiguang Yin from the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several attempts for resignation made by Shihchieh Wang as the President of Academia Sinica, and Tingyee Kuo as the Director of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from Academia Sinica left for America without returning.

Maybe people would think that Gaoruan Xu was only some kind of spies from Kuomintang (KMT), but in fact, it was quite different of his ideals as people who were educated should put to use of what they learn than those of other accusers, and of his familiarity and studies on Three Principles of the People were rather interesting and different than those of blind worshippers. In the paper, to attempt from an individual viewpoint based on Xu’s personal thoughts, to make re-examination of his accusation articles, and to understand the difficulties and national crises of the era he faced.

Keywords: Gaoruan Xu, Wen-Hsin, United Daily News, Academia Sinica, John K. Fairbank

